

九江市水利局

九水政法字〔2019〕6号

九江市水利局关于印发《2019年水利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局直各单位、机关各科（站、室、队）：

《2019年水利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科室按照本工作要点，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19 年水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

2019 年水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省水利厅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

一、加强信用制度建设

1. 落实信用信息“双公示”制度。推动“七天双公示”工作，强化信用信息公示。除法律有规定的外，各科室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数据报送和归集公开，做到“全覆盖、零遗漏”。（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

2. 加强存量信息报送。按照九江市水利局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完成我局近两年公共信用信息的归集报送，逐步完善充实我局基础信用信息数据。（责任单位：工管站、水政支队、水资源科、水招办、水保站、农电站、农水站、质监站）

3. 加强“红黑名单”管理。参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建设市场领域“红黑名单”认定标准，规范“红黑名单”的认定、退出机制，并及时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工管站、水招办）

4. 完善诚信体系制度。建立完善信用惠民、信用修复响应、失信修复承诺等相关制度。（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二、完善信用信息基础建设

5. 做好信用信息建设。进一步完善与省信用信息平台的对接工作，并及时更新信用动态、政策法规等信用信息。逐步在局门户网站开设信用服务模块，包含信用动态、政策法规、联合奖惩、信息公示、信用信息服务等领域。（责任单位：办公室、政策法规科、信息中心）

6. 加强水利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县水利部门开展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并引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体系建设。（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7. 加强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和报送。按照市发改委统一部署，编制 2019 年市级公共信用信息资源目录，及时按照目录报送有关数据。（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局直有关单位）

三、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应用

8. 加强服务对象信用信息的查询和应用。在日常管理工作中，登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查询信用主体有关信息数据，积极使用信用报告和信用记录，逐步实现“逢办必查、逢查必报”。（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局直有关单位）

9. 强化部门联合奖惩。贯彻落实国家系列奖惩备忘录，根据联合奖惩的奖惩范围、措施，完善联合惩戒工作制度，积极配合其他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惩戒，并报送联合奖惩案例。（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各有关科室）

10. 探索建设项目承诺制改革。按照省厅的部署，在已总体规划、地理空间确定、产业定位明晰的开发区、产业聚集区、

特色小镇等重点发展区域实行改革试点。将水土保持、洪水影响评价中的“权限内在跨行政区域的边界河道修建水工程以及河道整治工程的许可”事项纳入承诺制改革范围，制定相应告知书和承诺书样表，并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推送至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水保站、工管站）

11. 探索信用等级评价制度。试点开展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并开展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工管站、政策法规科）

四、积极开展信用宣传教育

12. 加强社会信用业务学习培训。将信用体系建设培训纳入法制培训的范畴，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的业务培训、政策宣讲、专题讲座、信用文化建设等活动，提高对社会信用体系的认识，增强水利干部职工的诚信意识。（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机关党委）

13. 加大社会信用宣传报道力度。结合国庆节、国家宪法日 等法治宣传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各类信用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信用政策法规、信用典型案例等的宣传报道，营造信用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信息中心）

14. 创新宣传方式。积极利用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多种媒介形式开展信用工作对外宣传。（责任单位: 办公室、信息中心）

五、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保障

15. 加强组织分工。各有关科室负责、局直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全面履行职责，认真部署各项工作，要落实专人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照任务分工，严格落实好各自责任要求。（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局直有关单位）

16. 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加强有关科室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展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力、问题较多的，要及时通报、责令整改。（责任单位：政策法规科）

17. 加强人员经费保障。为落实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各有关科室、局直单位应当安排1名联络员，负责收集本部门、单位信用信息填报工作；严格按照省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经费要求，落实工作经费。（责任单位：各有关科室、局直有关单位、计财科）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发改委、省厅政法处。

九江市水利局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印发

